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262號

聲 請 人 ○ ○ ○

相 對 人 ○ ○ 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甲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 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本院113 年度司繼字第6455號拋棄繼承事件為相對人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 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特別代理人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乙○○日前收到被繼承人王羅美琴遺產之拋棄繼承通知，因乙○○經鑑定為中度自閉症，對拋棄繼承不甚理解，無訴訟能力。聲請人為乙○○之母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 項規定，聲請為乙○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代為辦理拋棄繼承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所明定。又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經其提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12 年11月17日診斷證明書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在卷為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 年度司繼字第

01 6455號拋棄繼承事件卷宗核閱無誤，足見相對人確因前揭疾
02 病致難以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顯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
03 負義務，而無程序能力，是聲請人具狀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
04 別代理人，自屬有據。再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，情屬至
05 親，堪認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對其權益應可
06 善盡保護責任。準此，經核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
07 准許。

0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11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徐右家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4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16 書記官 高建宇